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92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7年1月2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“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”
動議的議案**

陸頌雄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陸頌雄議員就
“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；自1990年代起，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；近年，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，例如資訊科技、廠房及設備維修，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，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；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，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、其僱傭權益遭剝削，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，因此，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；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，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，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，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，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，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‘工資低、福利少、職業保障欠奉’的困境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，包括：

- (一)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，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；
- (二)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，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；
- (三)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，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，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；及
- (四)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，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。